

文化管理
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副修課程名稱

文化管理

副修課程要求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21 學分：

	學分
1. 必修科目： CUMT1001, 1003, 4001	9
2. 選修科目：	12
(a) 從 CUMT2005, 3001, 3002, 3003, 3004 選修任何 3 學分	
(b) 從範圍四中同一專修範圍選修任何 9 學分，其中至少 3 學分為 3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	
共：	<hr/> 21